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泰资产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 亿元，每份面值 100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资产收益权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基础资产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资产收益权转让方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支付的回购本金以及回购溢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于2005年1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华泰资产依法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根据协议，产品按份额认购，产品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份。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应收款资产收益权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财产保险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认购金额和划款日，于2015年9月10日将认购资金100,000,0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6月17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目前，华泰财险购买额度未超过30亿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